

稳步增长 四川全省专利综合实力位居中西部第一

□本报记者 李国华 文/图



通报会现场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召开的“四川省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新闻通报会上获悉,四川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全面创新改革深入推进,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培育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10个,居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1位。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市、区)55个,居全国第1位。培育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57个(其中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3个)。培育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541家(其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89家)。四川省成功获批为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四川省创造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新模式等6项知识产权改革创新经验成果先后纳入国务院、四川省政府推广支持的改革举措。

四川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支撑和全面创新改革的重要内容。2016年,四川获批为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四川成为中西部唯一、全国第四个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2018年,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出台的两个“决定”安排部署了10项知识产权重点任务。

据悉,2018年,四川全省新增专利申请15.3万件,专利综合实力居全国第六、中西部第一;全省作品登记17万件,作品登记总量居全国第四位;新增植物新品种有效授权54件,累计787件、居全国第五;新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个、累计274个,居全国第1位。截止2018年底,四川全省有世界

非物质文化遗产7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3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611项;各部门出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3.25万人次,查处案件7000余件。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各类侵权假冒案件1835件,案值1417.04万元;知识产权局系统共受理专利案件5112件,结案5103件,结案率99.8%,协同办理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案件2055件;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办侵权盗版案件22件,检查印刷发行企业6875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23558册;农业部门出动行政执法人员28705人次,查处种子案件229起;省内企业累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有效备案247件,查获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2件;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8618件,审结7336件;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37件318人。全省公安机关共立侵权假冒伪劣犯罪案件1016件,破案52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64人。

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万鹏龙介绍,2018年,四川省积极发挥成都、雅安、德阳、南充、泸州5地商标注册登记窗口和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点作用,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及专用权质押登记的宣传,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商标意识,推行字号与商标一体化注册保护。印发《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工作方案》《关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研讨,以座谈会形式研讨打击商标侵权假冒商标违法犯罪行为中的疑难问题。

新闻链接

四川省法院 2018 年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8618 件

□本报记者 马工牧

近日,四川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楠发布2018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2018年四川省法院不断探索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四川模式”,为服务四川创新发展大局,加快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8年四川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8618件,较2017年增长了67.57%;审结7336件,较2017年增长了67.38%;其中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8427件,审结7169件,结案率达到了85.07%;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79件,审结155件,结案率达到了86.59%;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12件,审结12件,结案率达到了100%。四川省法院通过加大民事赔偿力度,增强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群体性侵权行为的打击强度,有效遏制知

识产权侵权行为。

2018年四川省知识产权案件上诉率仅为15.76%,自2014年四川省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以来,四川省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统一审理,裁判尺度全面统一。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成都知识产权审判庭,2018年该庭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108件,同比增长44.04%;其中技术类案件908件,同比增长34.92%;审结3133件,同比增长38.26%,充分发挥了专业化审判的优势及引领示范作用。

针对四川省知识产权案件快速上升的态势,四川省法院探索建立“基于‘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2014年的146.72天缩短为2018年的104天。

2018 年四川省公安厅共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528 件

□本报记者 马工牧

近日,四川省公安厅通报了2018年依法履行打击侵权假冒犯罪职责的总体情况。2018年,四川省公安厅先后开展“云鹤行动”“百日平安会战”“冬攻行动”等一系列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共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528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64人。

四川省公安厅以“打链条、捣窝点、摧网络”为目标,成功破获了泸州“1·08”制假假酒案、宜宾“11·10”系列制假假酒案、达州“5·28”特大制假假酒案等一批侵犯四川省知名企业的品牌的重特大案件。抓获制假假酒成员50人,捣毁生产假酒窝点37处,现场缴获假冒五粮液、泸州老窖等名优白酒6万余瓶,假冒五粮液、国窖1573等名优白酒包装材料62万余件,扣押假冒“黑象”

“川东电缆”等电线电缆60余吨,涉案金额2.1亿余元。为受害企业挽回大量经济损失,维护和营造了良好市场环境的信息和决心。

四川省公安厅在每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中,通过案例曝光、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打击侵权假冒的重要意义,提高消费者识别假辨假能力,增强公众保护知识产权及维权打假意识,营造全社会打击侵权假冒的良好环境。

2019年,四川省公安厅将继续依法履行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为服务四川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业内专家详解短视频沉迷防治办法 合理控制上网时间与网络消费

据了解,国家网信办将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于今年6月在全国主要网络短视频平台全面推广上线“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并形成统一的行业规范。

短视频应该如何正确发展?防沉迷系统应该如何建设?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有关专家。

短视频用户日益增多 保护青少年形成共识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达6.48亿,网民使用比例为78.2%。

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郑宁认为,短视频从前几年开始就已经成为风靡社会的一种休闲娱乐方式,有关部门对短视频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增强。

据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介绍,现在一些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大多存在让人沉迷的算法。“之所以这样设置,是出于商业利益考量,有的商家为了获得更多利益,就需要让用户在自己的平台上多花时间,而这样的算法能够提高用户粘度,达到商家的目的。”朱巍说。

朱巍认为,虽然这种设置是出于商业利益考虑,但确实不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保护。

郑宁对记者称,短视频和网络游戏有点像,都很容易使青少年沉迷其中无法自拔。因此,网信部门指导网络平台上线防沉迷系统,对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朱巍认为,对未成年人的权益的保护比未成年人的自由选择权更重要。因为大部分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还不健全,所以他们自由选择的权利应当让位于对其权益的保护,应该由家长、社会公序良俗来主导。

利用大数据作判断 强化网络消费监管

《中国青少年互联网使用及网络安全情况调研报告》显示,有超过六成的青少年会使用网络支付。近年来,关于青少年大手笔给主播送礼物的新闻并不少见。

朱巍认为,对于青少年的网络消费行为不必完全禁止,而是应该分情况讨论。民法总则已经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中未成年人的年龄修改为8岁以下,而8至18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日常网络消费问题不大,但需要有额度控制。

“未成年人的网络消费行为如果在家长监控下进行,应给予家长对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的确认时间以及后悔的权利。”朱巍说。

朱巍称,不管是上网时间控制还

是网络消费控制,都是防沉迷的内容。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条例》,虽然还未正式实施,但其中已包含“网络防沉迷”的规定。在修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的时候,也有不少专家学者呼吁将防沉迷纳入。

“相关法律法规之所以一再强调防沉迷,是因为防沉迷是网络环境下更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一个抓手。防止沉迷系统的初衷就是要让商业利益、注意力经济让位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朱巍说。

“防沉迷更多涉及制度,并且防沉迷制度要与技术结合。在互联网领域,如果技术没有跟上,那么一些好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都可能无用武之地。可能确实会有一些人想办绕开防沉迷系统,但这些人能想到的办法,短视频平台一般也能想到。”朱巍说。

在朱巍看来,短视频平台应该有能力应对这些规避方式。比如,用户行为会在平台留下数据,平台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出来何时应该提醒监护人;如果没有监护人,平台是否应该自主重启系统等。所以,如果出现了规避行为,短视频平台应当承担更多责任。

平台责任亟待强化 社会各界共同努力

2018年,多个短视频平台因为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被处罚,并进行整改。其中包括去年4月,一家短视频平台出现低龄孕妈妈炒作炫耀,后来这个短视频平台对此进行了清查并封停账号。

朱巍认为,要求短视频平台承担更多责任,并非强人所难。因为很多大的平台,用户数量较多,对青少年的影响较大,所以除了法律责任外,还要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

“企业要考虑到各类问题,比如可能会增加成本,但另一方面,企业也会赢得一个好口碑,社会各界都会认同其运营方式,自然会获得相应的市场份额。所以企业承担更多责任能够助其走上良性循环发展轨道。”朱巍说。郑宁认为,社会各界都希望防沉迷系统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但是,单靠企业一方面的努力可能还不够,还需要加强监管,包括加强对未成年监护人即家长的教育等,使各方形成合力,才能防止防沉迷系统更好地发挥作用。

“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不只是在平台,主要还是在家庭、家长。包括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如果家长都不在乎他们在干什么,把所有责任都推向平台,社会,肯定是不可能的。”朱巍说,除了强调平台的责任之外,还应当充分赋予家长以及学校的管理权限。

杜晓 叶子悦

四川省将全面普查、体检农民工劳动合同

近日,四川省司法厅启动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专项工作。即日起,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司法助理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组成的调查队伍,将深入建筑工地、项目现场等地,全面普查、体检农民工劳动合同。

根据安排,普查、体检工作要实现全面摸底、全面体检、全面分析;各县(市、区)司法局组建的调查队伍将深入企业用工、工程建设领域,对辖区内企业劳动合同与劳务用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将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法律体检,并

为其建立体检档案,跟进服务措施;对劳动合同签订与劳务用工中存在的问题,司法行政机关将结合信息化科技手段进行大数据比对分析,排查各类劳动合同和劳务用工违法违规情况。到5月底,四川省司法厅将形成有关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案例、有对策的普查报告。

据介绍,普查、体检工作的开展意味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全面启动。接下来,四川省司法厅将加快推进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欠薪纠纷的排查预警调解等工作。

吴忱

债务人死亡留余债 保证人拒偿被拘留

债务人死亡后保证人还有责任吗?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案件,张某丙等保证人因拒绝清偿债务,被法院依法司法拘留。

2008年1月,某信用社与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郝某甲、郝某乙签订最高额联合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5人自愿组成联保小组,作为共同保证人,在最高贷款额度及期间内就连续发生的债权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即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签订后,张某甲在同年3月向信用社贷款3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零6个月,月利率为6.3‰上浮70%。贷款使用期限届满时,张某甲已将借款内的利息全部付清,但贷款本金3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没有偿还。

2009年7月,信用社诉至青州法院,请求张某甲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并由张某乙、张某丙、郝某甲、郝某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年9月,青州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信用社的诉讼请求。因为5个被告一直没有履行清偿义务,信用社遂申请强制执行,后因被执行人缺乏履行能力,该案被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该案申请恢复执行时,张某甲已经死亡。恢复执行后,在双方协商时,被执行人张某丙和郝某甲主张

某甲已死,表示只愿意每人清偿6000元,信用社不同意。另经相关部门调查,张某乙、郝某乙确无偿还能力。后青州法院对张某丙和郝某甲进行了司法拘留。鉴于法律威严,两名被执行人最终同意履行保证义务,在与信用社协商后,两人共同向信用社清偿5万元,该案执行完毕。

法官说法

在法律上,债务人死亡既不必然导致债务的消灭,也不是债务消灭的法定原因。虽然债权债务关系具有相对性,仅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即便在债务人死亡的情况下,合法的债权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可以在债务人生前财产范围内合法受偿。在债务人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情况下,债务有限度地转移到继承人。由此可见,债务人死亡后,债务并不随之消灭,而应由债务人的遗产或者继承人在继承范围内清偿债务。

保证的目的就是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负责履行,以保障债权人权利的实现。这里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就应包括债务人死亡的情形。因此,在债务人死亡的情况下,如果合同中没有将此作为免除保证责任的事由,那么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徐鹏

视觉新闻



乡间有群“红背心”

近日,在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双才镇场镇,穿着“红背心”的网格员利用逢场天向赶集村民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连日来,双才镇380名网格员身穿印有醒目标志“网格员”的“红背心”在乡间亮相,他们以村(社区)为单位,围绕“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等重点,进行治安巡逻、政策宣传、法制教育,既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又方便群众办事。

特约记者 李建明 摄